**办公室使用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科腾棉业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办公室使用事宜

1、本协议系根据租赁我仓库的客户要求而拟订的，原则上仓库租赁协议终止时本协议也即刻自行终止。

2、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成华大道龙潭寺路 号库区的办公楼 房屋用于 ，使用面积为 ㎡，使用费为 元/m2。月合计人民币 元,全年合计 元。

3、本协议书期限为一年，本协议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逾期未再签订新的办公室使用协议和与我公司仓库租赁协议终止时，此协议自行终止。

二、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交付 的服务费，以后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 服务费（支票或转账）。

2.合同生效后，乙方即付甲方仓库使用保证金 元，安全责任保证金 元，合同期满后，若无违约，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3.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之后出具正式发票, 发票受票方应为合同签订方。

4. 乙方须通过自有账户支付甲方相关费用。若乙方需通过第三方代付，需由乙方和代付方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三、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按期交付使用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办公室场地，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和提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规和本库区内办公区内的管理制度。未按管理制度（安全、防洪、消防、进、出库等规章制度）操作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此房屋只供乙方作为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转租，否则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其它

1、乙方应主动自愿向保险公司办理商品物资的财产（火灾、水灾）及人身保险事宜的投保手续，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乙方又未办理投保手续，甲方只承担应负的责任。

2、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如遇政府规划征用和本单位规划拆迁的需要，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在此期限内乙方应无条件退房，该协议即刻终止。

4、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

5、本协议共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成都科腾棉业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 乙 方：

开户行：农业银行成都解放路支行 开户行：

帐 号：2289 2101 0400 11725 帐 号：

地 址：成华大道龙潭寺路120号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